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重要湿地确认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重要湿地确认工作，加强兵团重要湿地的保护与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兵团范围内兵团重要湿地的确认。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湿地，是指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天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带有或静止或流动、或为淡水、半咸水或咸水水体者，包括沼泽湿地、湖泊湿地、河流湿地等自然湿地，以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或者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原生地等人工湿地。

**第三条** 兵团湿地实行分级管理。兵团湿地分为国家重要湿地（国际重要湿地）、兵团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确认后，报国务院发布；兵团重要湿地由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报兵团发布，并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一般湿地由湿地所在师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在征求本级相关部门和湿地所在团场意见后，报所在师市批准并发布。

**第四条** 兵团重要湿地是指功能与效益的重要性具有兵团重要意义的湿地，即该湿地在保障兵团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保存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区域重要意义。兵团重要湿地确认坚持生态完整、区域典型、重点突出、分布合理、形成体系的原则。

第二章 确认标准

**第五条** 根据湿地区位、规模、功能、属性等重要性，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确认为兵团重要湿地：

1.位于兵团的生态敏感脆弱区域，生物地理区内生态系统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稀有性或独特性的自然或近自然湿地或生态系统极度脆弱的湿地。

生态敏感脆弱区域是指国务院发布的新疆重点生态线内的兵团行政区域内具有重要生态意义，一旦破坏则很难恢复的湿地，分布在高山湖泊河流源头地区、山地丘陵、绿洲、河流、河滩、冰川、尾闾湖、人工湖等生态环境敏感地带的典型湿地；或在该生态敏感区内出现次数比较多、具有稀缺性、脆弱性的湿地类型；或特殊或稀有植物群落、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高山沼泽、山地河谷、尾闾湖、荒漠河岸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

典型性是指该湿地生态系统在所在生物地理区内具有典型意义或典型特征。

代表性是指该湿地生态系统是所在生物地理区内优势湿地类型的典型代表。

稀有性是指该湿地生态系统在所在生物地理区内具有濒危或残遗的特征。

独特性是指仅出现于某一生物地理区的湿地，具有唯一性。

生态系统极度脆弱指在某一生物地理区内分布狭窄，对于干扰或胁迫敏感，破坏后极难恢复。

2.面积≥10000公顷的单块湿地或多块具有水文或生物连通的湿地复合体，或处于重要江河干流源头及其它重要水源地的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自然湿地和重要水库。

该单块湿地或湿地复合体在重要江河流域的自然过程中起重要作用，是一个流域生态和水文过程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在调节水量、控制洪水、防治侵蚀、补充地下水、稳定小气候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重要江河干流是指对兵团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或处于生态环境极为脆弱地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区域的河流，重要的国际河流、界河。

重要水源地是指大型工业基地工业水源地及城市生活水源地。

重要水库是指5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库。

3.物种丰富度较高或生态系统类型复杂多样，对维护特定生物地理区域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湿地。

该湿地物种数占其所在生物地理区域同类生境物种总数的10%以上，或占兵团同类生境物种总数的50%以上。生态系统组成成分与结构极为复杂，类型包含了所在生物地理区主要的湿地生态系统类型。

定期栖息有1万只以上水鸟度过其生活史重要阶段的湿地,或某一种（含亚种）水鸟占全国该种群数量的1%以上、或全国该种群数量5%以上的个体终生或生活史的某一阶段栖息的湿地。

栖息着占所在生物地理亚单元的鱼类种（含亚种）或科数的40%以上，其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内或种间关系对维护湿地功能和服务方面具有代表性，有助于兵团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湿地。

定期栖息某一依赖湿地的非鸟类动物种（含亚种）的个体数量占全国该种群数量的1%以上的湿地。

4.支持着极危、濒危、易危生物物种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植物生存繁衍的湿地。支持着新疆特有植物或动物生存繁衍的湿地；为动物生活史重要阶段提供赖以生存的环境或在最不利的生存生态条件下为其提供庇护场所的湿地。

该湿地至少养育极危、濒危、易危（IUCN物种濒危等级）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植物1种以上，且应达到其自然生存繁衍所必需的最小种群数量。

该湿地至少养育1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上，新疆特有植物或动物及重要种质资源，且应达到其自然生存繁衍所必需的最小种群数量。

该湿地至少为1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在其生活史的脆弱阶段（繁殖期、育幼期等）提供重要的、关键的或必需的栖息地，以及迁徙动物重要的季节性栖息地或中途关键停留地点。

该湿地能在极度干旱等最不利生态条件下为野生动物提供安全避难场所，具有特殊的生物学与生态保护价值。

5.具有显著的历史或文化意义的湿地。

湿地“显著的”历史或文化意义应在兵团水平上评价。

该湿地在保护、培育和弘扬兵团重要历史文化和某些独特地域文化，开展科学研究与生态教育，提供人类食物及生活必需物质，改善社区生活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及社会和谐方面具有重大价值，且这些活动在生态上具有可持续性。

该湿地是国家、自治区或兵团某一历史时期社会文化或重大历史事件的重要见证。

有历史和（或）文化价值的其他活动可以包括旅游、娱乐、科学研究、教育、放牧、水资源供应、渔业生产等。

6.已列入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兵团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的湿地。

湿地自然保护区包括湿地生态系统类型和以保护湿地野生动植物为主的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指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批准成立的国家湿地公园。

第三章 申报与确认

**第六条** 兵团重要湿地确认应以单块湿地或多块湿地复合体申报，不得将同一湿地分割多块申报。

**第七条** 兵团重要湿地确认采取申报与指定相结合形式。由湿地所在管理机构向师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师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经师市同意后，报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或由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湿地重要性，在征求师市意见后，直接予以确认。

**第八条** 兵团重要湿地申报确认按下列程序进行：

1.湿地所在师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向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师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师市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论证，对审查合格的湿地申报材料汇总，签署审查意见，于每年3月30日前报送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3.由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报兵团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申报确认兵团重要湿地须提交下列材料：

1.兵团重要湿地确认申报书

2.兵团重要湿地调查评价报告

兵团重要湿地调查评价报告由报告正文、动植物名录、评审意见、相关证明材料和有关图件等组成。兵团重要湿地调查评价报告应由具有相关专业乙级以上咨询或调查资质单位编制。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各类专业调查监测成果资料、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相关图件主要包括湿地位置图、湿地类型分布图、湿地水文图、重点野生动植物分布图等。图件应以最新行政区划图和遥感影像为底图，注明经纬坐标网，标记湿地及周边主要城镇、厂矿、道路、土地利用现状等基础地理信息。

湿地位置图:在最新行政区划图上标示湿地在兵团、所在师市、所在团场的位置。湿地类型分布图:用不同色块标示出湿地型，注明各湿地型的面积。湿地水文图:标示丰水位、常水位、枯水位的水位线及标高，平均水深，水量，典型断面流量、泥沙含量、水质等级等。

重点野生动植物分布图:标示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新疆特有动植物及湿地其它优势种群的野生动植物分布范围。

3.反映湿地资源及生态环境现状、重要物种资源的照片、影像及其他有关材料。

4.申报书、调查评价报告、图件电子文档光盘2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一般湿地申报可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1.兵团重要湿地确认申报书格式

2.兵团重要湿地调查评价报告参考大纲

附件1

编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重要湿地确认申报书**

湿地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说 明**

一、兵团重要湿地确认申报书填写要求

1. 确认申报书由申请单位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真实，严禁弄虚作假。

2. 表中内容用5号宋体填写。

3. 格式与内容不得随意改变，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二、确认申报书以湿地为单位，由师市林业和草原行政管理部门按申报顺序统一编号，编号由师市拼音和数字缩写＋湿地编号（罗马数字）组成，如第八师某湿地编号为D8S-01。

三、确认申报书应附有兵团（省）级专家审查意见。 四、确认申报书一式3份，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

**兵团重要湿地确认书**

|  |  |
| --- | --- |
| 湿地名称 | （按兵团相关规定命名） |
| 湿地位置 | （湿地所在师市、团场行政区域名称、地理坐标） |
| 主体类型 |  | 斑块数量 |  个 |
| 湿地总面积 | 公顷 | 其中：水域 | 公顷 |
| 保护形式 | 口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口自然保护区 口湿地公园口风景名胜区 口其它保护形式 口非保护 |
| 保护级别 | 口国家 口兵团（省）级  |
| 自然保护区 | 总面积 公顷。其中：核心区 公顷，缓冲区 公顷，实验区 公顷。 |
| 湿地水源补给状况 | 口地表径流 口大气降水 口地下水 口人工补给 口综合补给 |
| 土地所有权 | 1.国有 2.集体 |
| 管理机构 |  |
| 法人代表 |  | 固定资产 |  |
| 人员编制 | 总编制： 人。 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人：技术人员 人：工人 人 |
| 行政事业费来源（万元/年） | （申报前一年情况） |
| 主管部门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湿地范围界线 |  |
| 湿地生态地位 |  |
| 自然概况 | 简要叙述地质、地貌、气候、水文、土壤、植被、生物多样性等状况 |
| 社会经济概况 | 简要叙述湿地区所在行政范围、人口分布、经济状况、社会状况、历史文化等情况。 |
| 水环境状况 | 简要叙述湿地水质及污染状况 |
| 湿地资源 | 湿地类型及面积：（叙述到湿地型）水资源： |
| 湿地资源 | 植物资源：动物资源：景观资源：其它资源： |
| 湿地生态服务与利用状况 | 湿地生态服务：湿地利用： |
| 湿地受威胁状况 |  |
| 保护管理现状 | 保护管理现状保护管理措施：基础设施：科研监测：宣传教育：生态旅游： |
| 符合兵团重要湿地确认标准的条件 | 符合兵团重要湿地的哪些标准，并对每一项符合的标准作简要说明。  |
| 申报单位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师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兵团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兵团重要湿地调查评价报告（参考大纲）**

1. 地理位置与范围

2. 自然概况

2.1 气候

2.2 水文

2.3 地质地貌

2.4 土壤

2.5 植被

2.6 生物多样性

3. 社会经济状况

3.1 人口

3.2 生产方式

3.3 经济结构

3.4 社会发展

3.5 历史文化

4. 湿地资源

4.1 类型与面积

4.2 水资源

4.3 植物资源

4.4 动物资源

4.5 景观资源

4.6 其它资源

5. 保护管理

5.1 管理机构

5.2 保护策略

5.3 科研监测

5.4 宣传教育

5.5 对外交流

5.6 社区共管

5.7 湿地利用

6. 湿地面临的主要威胁

（包括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

7. 湿地评价

7.1 湿地地位与作用

（1）湿地生态区位

（2）湿地典型性

（3）湿地稀有性及独特性

（4）湿地脆弱性

（5）主体功能

（6）剧史文化特色

7.2 湿地生态质量评价

（主要评价湿地生物多样性、典型植物、生物量、水量水质、冲刷与淤积、湿地退化状况）

7.3 湿地生态经济价值评价

（1）生态服务价值

（2）经济利用价值

（3）历史文化价值

（4）科学研究价值

（5）生物多样性保存价值

8. 湿地保护管理与利用

8.1 湿地保护管理

8.2 湿地利用

 附件

1.湿地植物名录；2.湿地动物名录 附图

1.湿地位置图；2.湿地类型图；3.湿地水文图；4.湿地野生动、植物分布图

注：生态经济价值评价建议采用千年生

态系统评估方法